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江苏省宿迁市商业性螃蟹目标价格保险（2021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养殖或负责管理螃蟹的养殖户、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螃蟹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螃蟹”）：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养殖时间、养殖密度、投喂方式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且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二）蟹塘所在地域、蟹塘堤坝或围挡、放养蟹苗规格、常年蓄水量、排灌设施等，均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三）养殖场（户）持有合法有效的土地流转合同或土地所有权证，并按水产养殖管理部门要求建有饲养台账。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暴风、台风、龙卷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及其他客观因素造成螃蟹市场价格下跌，导致保险螃蟹市场价格低于保险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目标价格参考近三年同期螃蟹市场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螃蟹市场价格根据不同规格公蟹、母蟹的平均市场销售价格与产量占比情况计算确定。除另有约定外，公蟹、母蟹的产量占比分别为60%，40%。平均市场销售价格以理赔采价期间内政府统计部门或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提供价格数据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保险仅对保险合同第十七条约定的价格跌幅进行赔偿，除此以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螃蟹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螃蟹生长过程中发生的养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理赔采价期间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保险螃蟹的生长期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起讫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七条 理赔采价期间为保险期间内的一段时间，根据保险螃蟹集中上市销售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缴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因非销售因素导致被保险人养殖的螃蟹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螃蟹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不同价格跌幅对应的赔偿比例×保险面积(亩)

价格跌幅=(保险目标价格-市场价格)/保险目标价格

不同价格跌幅对应的赔偿比例表

价格跌幅	赔偿比例
(0, 5%)	2.5%
[5%-10%)	4.5%
[10%-15%)	6%
[15%-20%)	7.5%
[20%, 80%)	9%
[80%,100%]	价格跌幅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保险螃蟹发生全部损失, 属于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终止; 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保险合同终止, 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 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 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 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 适用下列释义:

(一) 暴雨: 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 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 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 暴风: 指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 风力在 8 级(含)以上的自然风。

(三) 台风: 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 即风速在 32.7 米/秒(含)以上的热带气旋。

(四) 龙卷风: 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 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 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含)以上。